

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台州绿山车辆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山海大道以南、十塘中心路以东 1#地块，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的生产。

2015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绿山车辆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化油器、活塞环、活塞 688 万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的审批）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台路环建[2015]77 号；2020 年 12 月企业组织了“三同时”自主验收，验收组同意企业项目通过“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环评文件，企业由于疫情影响，现有生产内容市场减少，已审批且验收投产的活塞环、活塞等产品于 2021 年起均停产，即活塞、活塞环涉及的酸洗磷化、热处理等生产内容均停产，暂不实施，化油器清洗内容也暂停实施，目前仅实施化油器压铸配件的生产（主要工艺包括铝合金锭熔化、压铸、抛丸、机加工等），根据调查，整个企业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原验收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描述一致。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企业决定增加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生产项目，并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台环建（路）（2023）5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准。企业排污证首次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重新申请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排污证编号为 91331000323450444H001R。

本次项目建设水性漆喷漆线 1 条、喷塑线 1 条、喷砂机 2 台、异形件喷漆台 1 台、异形件喷塑台 1 台、烘箱 1 个。项目溶剂型喷漆及固化生产线、2 条水性漆喷漆线、2 条喷塑线、4 台喷砂机、注塑生产线、加工中心、铣床、抛光机设备暂未建设，未建设的机加工工序目前外协，项目分阶段验收。未建设的生产线和设备将在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先行项目具备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312.5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本验收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均与原有项目相互独立。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废气的收集管路的安装，除尘设施和水型喷漆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废水防治主要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均委托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完成，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尼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绿安检测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雨水进行监测，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5 月 30 日，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在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在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喷砂废气 DA008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工业
	喷砂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DA016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号)
	喷塑废气 DA009	颗粒物	1次/年	
	喷塑烘道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喷塑固化 废气 DA01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水性喷漆 及固化废气 DA0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喷漆烘道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厂区内无 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无组 织	氮氧化物、二 氧化硫、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	DW001	pH、化学需氧 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总 氮、总磷、悬浮 物、石油类、阴 离子表面活性 剂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放限值》 (DB33/887-2025)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

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上一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SO₂、NO_x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SO₂、NO_x削减替代比例为1:1。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时根据环发[2012]130号《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规定：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对于VOCs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地为一般控制区，且大气环境为达标区，因此VOCs按1:1等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需对于新增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需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企业需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竞拍事项，企业实际竞拍SO₂、NO_x排污权指标时，以竞拍时的具体政策为准。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详见表3-12。

表 2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

单位：t/a

总量指标	总量调剂值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氮氧化物	0.589	1:1.0	0.589
二氧化硫	0.021	1:1.0	0.021
挥发性有机物	1.598	1:1.0	1.598

项目已办理 NO_x、SO₂ 的排污权交易凭证。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	------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